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陳星宇
電話：049-2332380-1119
傳真：049-2341092
電子信箱：cstar2330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31149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核定本（核定本.pdf）

主旨：核定貴局「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計畫」，請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3年5月14日南市農務字第1130695097號函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（一）計畫編號：113農再-2.2.2-1.4-糧-002。

（二）計畫經費：計畫總經費2,040千元，其中本署補助1,830千元、配合款210千元；請貴局儘速檢附納入預算證明，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。另本案補助經費超過150萬元，將分2次撥付，俟第1次撥款執行率超過60%時，始得辦理第2次請款。前開函文請載明補助款所需匯入金融機關名稱及代碼、戶名、帳號，以利匯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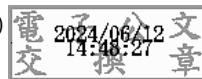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有關本計畫之採購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，相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，請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，上揭規定可自本署網站（網址：



https://www.afa.gov.tw) 首頁/服務園地/下載專區/會計
業務相關資料查詢下載，並請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或年度結
束後5日內，將帳目結清，同時於本署網站登錄會計結束報
告2份，連同成果報告併送本署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本署南區分署、會計室、企劃組、農業資源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